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illegible]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6

[illegible] 28

第一节 [illegible] 30

第二节 [illegible]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illegible]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一节 股份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二十七条

务，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第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的，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合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公司控

采取提高分红比例、承诺未来一定期间内现金分红的比例或总额等措施，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规定：公司不得在过于长远的未来进行现金分红，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

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不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所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会议人员的资格

(三) 每项拟审议的事项(听取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除外)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 应公司要求为决定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但股东大会的具体召集和召开事项,股东大会认可的

行为。

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股东大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董事会同

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第十三条 监事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illegible]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illegible]

会的提案与通知

[illegible]

[illegible]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illegible]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illegible] 30%；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验证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
实施具体方案。

第二节 董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二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应当慎重、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下一批准的继任董事。

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零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一个交易标的相关的连续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即可举行

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董事应当在董事

见

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工作；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的召集和通知、监事

[illegible]

监事应当亲自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券交易所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对各占股东权益利益造成[illegible]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illegible]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illegible]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illegible]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第二节公告

http://www.cninf.com.cn

第二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3-1-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2/5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

相赔偿责任。

[illegible]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illegible]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illegible]

章修改章程

[illegible]公司应当修改章程。[illegible]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不一致；

[illegible]人会议通过修改章程。

以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illegible]变更登记。[illegible]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illegible]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illegible]

第十二章附则

[illegible]第二百零[illegible]释义

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
[illegible]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illegible]50%
[illegible]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illegible]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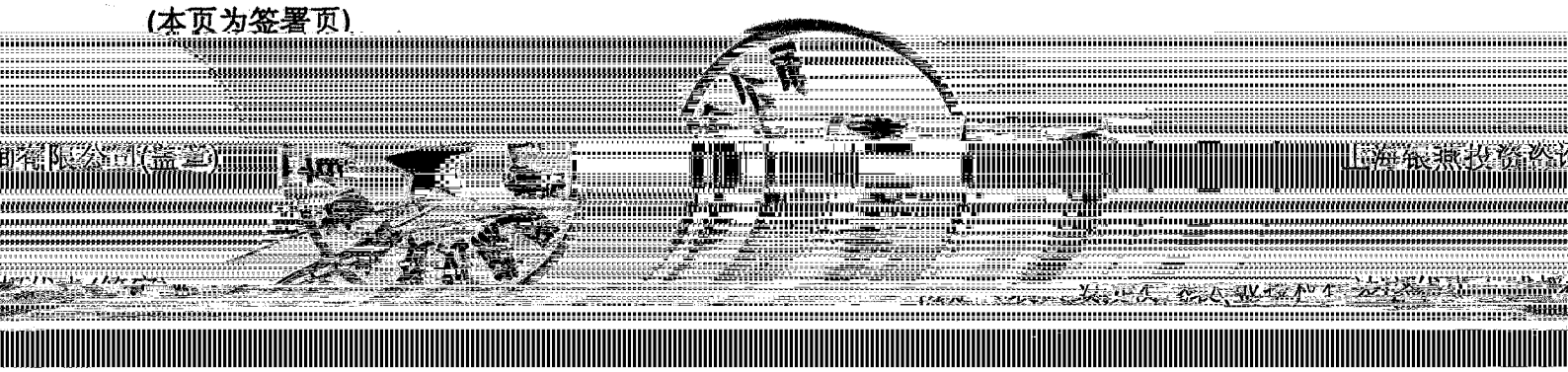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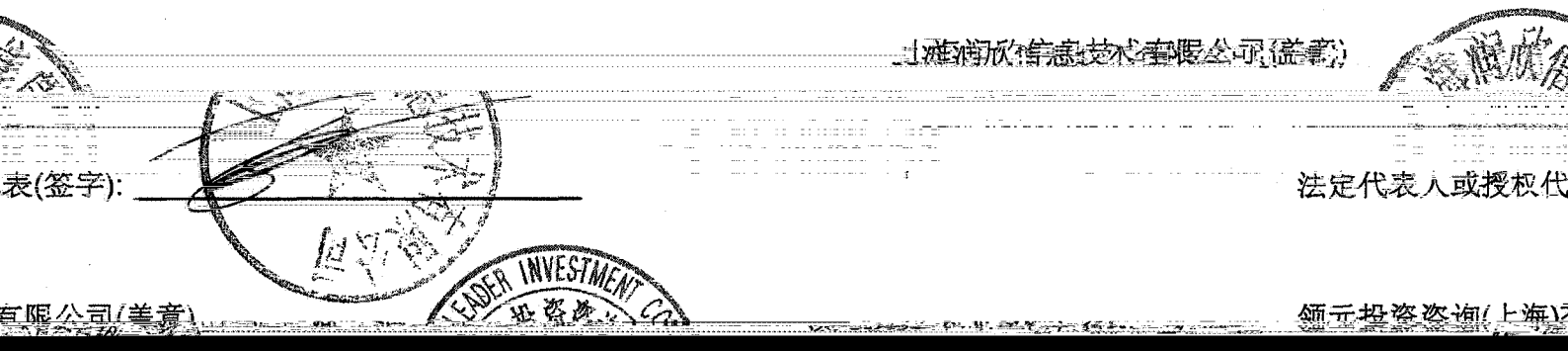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公司(盖章)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签字)：